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闻发改发〔2025〕79号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县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
阶梯价格的通知

闻喜洁能燃气有限公司、闻喜县地邦天然气有限公司：

因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为理顺我县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根据《山西省政府定价目录（2023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346号）和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闻喜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闻发改发〔2024〕45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将我县天然气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气，每户每月气量第一档为28立方米以内（含28立方米）；第二档为超出28立方米，不足40立方米部分（含40立方米）；第三档为超出40立方米部分。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为：第一档从2.9元/立方米调整为2.96元/立方米；第二档从3.36元/立方米调整为3.42元/立方米；第三档从4.05元/立方米调整为4.11元/立方米。

对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家庭用户，每增加1人，第一、第二档气量相应增加8立方米用气量基数。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采暖期用量，不含生活用气量）每户每月用气量第一档为300立方米（含300立方米）以内；第二档用气量为超出300立方米部分。销售价格为：第一档从2.9元/立方米调整为2.96元/立方米；第二档从3.36元/立方米调整为3.42元/立方米。

（二）对学校教学（含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生生活用气、福利院、养老敬老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标准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销售价格为3.19元/立方米。国、省和市另有政策规定的，按照国、省和市政策执行。

（三）对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用户（以民政局文件为准）用气量均执行第一阶梯气价，即销售价格为2.96元/立方米。

（四）对“煤改气”用户执行居民独立采暖用气第一档，即销售价格为2.96元/立方米。

二、计价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两个月，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一个供热采暖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按照各分档气量对应两个月计算各周期分档气量；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对应我市供热采暖天数，计算周期内分档气量。

三、关于居民“户”的确定

居民用户以住宅为一个单位，一个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对应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较多的由燃气企业甄别，在居民户认定过程中有较大争议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裁定。

四、相关要求

各城燃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积极与上游企业进行沟通，做好供需衔接，确保天然气充足供应，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25日起执行。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天然气居民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闻发改发〔2023〕24号）同时废止。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20日